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自願公告一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2016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東瀛遊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寶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除有關保密性及獨家性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告乃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0月17日(交易時段後)，東瀛遊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東瀛遊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東瀛遊管理將透過其

自身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購買，而大寶行將促使出售Ebisu Growth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東瀛遊管理(或其代名人)與大寶行就此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完成。

除有關保密性及獨家性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東瀛遊管理(及其代理及／或顧問)獲授權接觸及審閱目標公司之記錄及事務，以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進行盡職審查。

獨家性

東瀛遊管理及大寶行已議定一段獨家磋商期(「**獨家磋商期**」)，由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在此期間內：(i)大寶行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直接或接透過其自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職員、僱員、股東、代理或代表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同或協議，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旨在破壞或阻礙可能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及(ii)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本著真誠行事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

終止

待(i)獨家磋商期屆滿後；或(ii)訂立正式協議後(以較早者為準)，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大寶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日本擁有、發展及管理酒店。誠如大寶行告知，目標公司為兩塊地塊擁有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地塊位於日本大阪府大阪市浪速區惠美須西一丁目2番13、2番33，目標公司已根據日本建築標準法(1950年第201號法案，經修訂)於2016年8月獲得可於有關地塊上建設酒店的建築施工鑒定證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套票、個別旅遊元素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董事會預期於酒店運營開始(預計在2017年12月)後，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流。於大阪收購酒店亦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從而提高股東價值，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

一般事項

大寶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寶行為一間由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各人分別持有約26.70%、約23.08%、約9.95%及約0.90%的股權。執行董事共同控制大寶行約60.63%的投票權，因此，大寶行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獨家性及若干雜項條文之若干條文除外)。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2016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